

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密市监〔2022〕4号

关于印发新密市市场监管系统道路运输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所、综合执法大队，局机关各有关科室：

根据省局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郑州市局工作安排，现将《新密市市场监管系统道路运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新密市市场监管系统道路运输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郑州和新密市的决策部署及省、郑州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安排，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作用，促进交通运输新业态持续规范健康发展，维护道路客货运领域市场秩序，切实保障广大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道路运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高政治站位，服务大局，发挥职能优势，以监管促提升、以提升促发展，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标本兼治，聚焦全市道路客货运领域突出问题，强化责任、凝聚合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市场秩序，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推动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治理。依据职责，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市场矛盾，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坚持协同共治。强化属地责任，部门分工负责合力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坚持目标导向。有针对性解决当前面临的现实问题，找准症结，精准施策，着力从体制机制上创新举措。

坚持标本兼治。牢固树立系统观念，兼顾近期和长远、治标与治本，聚焦重点、精准发力、有序推进。

（三）工作目标

通过早发现早治理，使得交通运输新业态发展更加有序，市场秩序更加规范，从业环境更加优化，推进实现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群众投诉明显减少，监管能力全面优化提升。

二、治理重点和任务

（一）重点加强道路运输市场准入和企业信用监管，做好“双告知”和信用信息公示等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在受理登记注册时，要严格做到“双告知”：第一，告知申请人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的审批部门为“设区的市级和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第二，登记注册完成后，及时向同级相关审批部门，推送共享全市道路货运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充分发挥信息归集联席会议作用，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中公示各职能部门推送的相关道路客货运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对符合《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规定列入的市场主体，依法列入，严惩企业失信行为。（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办公室、信用监督管理科、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完成时限：长期）

(二) 重点治理“大数据杀熟”“二选一”、新业态企业野蛮生长等问题，查处运输和道路交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监管执法力度，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网约车不合规经营，违法运输和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科、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三) 重点治理高价救援、高价维修、乱收费等问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联合交通路政、公安交管等部门做好交通运输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检查，受理涉及高价救援、高价维修、机动车检验检测乱收费等方面投诉举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线索和行为，切实维护好群众利益。根据《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的通知》（郑市监文〔2021〕101号）要求，指导全市开展针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违规收费行为的查处整治工作。（责任单位：价格监督检查科、12315投诉举报中心、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四) 重点治理营运车辆非法改拼装问题，查处认证、检验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会同工信、交通等部门对汽车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有效性进行检查，并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检查结果。进一步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条件，严格技术评审要求，加大现场评审核查力度，严格落实评审责任制，实施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统一考试考核。（责任单位：检验检测监

督管理科、执法督查科、产品质量监督科、12315投诉中心、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五）重点治理侵害交通运输从业人员权益问题，保障新业态参与者合法权益。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省局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等方面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作为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牵头部门的作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持续加大指导和监管力度，依法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协同相关部门及时约谈、警示、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的企业。通过12315平台及时接收分流处置涉及道路运输领域问题的投诉举报，协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全力保护交通运输等新业态参与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网络交易监管科、12315投诉举报中心、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2年1月14日前，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综合执法大队、局机关各有关科室要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明确具体目标、职责分工等。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权责一致、分工负责、同频共振、综合治理的协同监管工作机制。通过采取推进会、座谈会、专题会等方式，动员部署，并将省局电视电话会议及郑州市局有关工作安排的落实情况、安排部署情况报送局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全面排查。2022年1月25前，重点排查新业态平台

野蛮生长、侵害交通运输从业人员权益、从业环境改善不到位等方面的问题。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综合执法大队、局机关各有关科室要结合职责权限建立问题台账，明确工作措施和整改时限，落实工作责任，切实抓好各项整治任务的落实。

（三）集中治理。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综合执法大队、局机关各有关科室要对照重点任务，聚焦排查发现的重点问题，开展集中治理，确保问题逐一解决。每项任务分阶段、按时限要求，务必于9月底前完成全部治理任务。

（四）总结完善。每项治理任务完成后，要及时总结报送专项治理行动中好经验、好做法，建立道路运输领域稳定、安全、发展问题调查、监测、反馈机制；2022年10月15日前，进一步完善固化经验做法，形成制度机制，巩固专项治理行动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建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相关科室的分管局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科室和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网络交易监管科，负责协调组织等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对《方案》各项重点任务进行研究安排，具体指导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工作。

（二）密切协同联动。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综合执法大队要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与同级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住建、工会等部门加强横向联系，强化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形成

齐抓共管的合力。及时总结推广制度成果，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大力宣传专项治理行动目的、意义、范围、措施等，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对企业反映的困难，及时纳入“万人助万企”问题解决机制；促进行业自律，及时化解矛盾，协调解决问题，不断增强从业人员职业认同感、荣誉感和获得感。

(四)加强督导评估。局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随机抽查和定点督查相结合等方式，对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综合执法大队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依托 12315 平台，及时梳理投诉举报重点问题，实行市（县）级督办、限期整改。对措施得力、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导致治理任务未完成、效果不明显的予以通报批评。

(五)及时报送信息。各单位要及时进行工作总结，在各时间节点任务完成后 5 日内，将工作开展情况、经验做法、困难问题等相关信息报局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 年 9 月 20 日前报专项治理工作总结，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局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网络交易监管科
王彩霞 电话：13653839505 徐艳丽 电话：15138933567
邮箱：xmswljg@163.com

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
